

重 庆 大 学

招 标 文 书

项目名称：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装饰物料安
装工程

重庆大学基建规划处 编制

2019年10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重庆大学-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二、工程名称：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装饰物料安装工程

三、工程地点：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学院楼 B1 栋 1-2 层

四、工程投资：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工程投标。

七、报名方式：

投标申请人请在基建规划处网站 (<http://jjc.cqu.edu.cn/>) 文件下载区下载并填写“重庆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报名表”，连同企业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leetree@cqu.edu.cn。对资料不全或逾期发送的投标报名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招标文书获取方式：

由招标人通过邮箱 leetree@cqu.edu.cn 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九、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17:00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办公地址：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学院楼 B1 栋 206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装饰物料安装工程

1.2 招标范围：

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学院楼 1-2 楼公共区域及部分室内区域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 2.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19 年 10 月 29 日 17：00 前由招标人邮箱发至投标人邮箱。
- 2.2 开标时间：待定
- 2.3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 2.4 开标地点：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学院楼 B1 栋 203

三、报价要求：

3.1 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0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0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08)、《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计取标准与计算方法的通知》(渝建发{2014}26 号)、《关于调整企业管理费和组织措施费内容及费用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14}27 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发{2014}6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等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运输费（含密闭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二次转运费、风险费用、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运输费（含密闭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二次转运费、风险费用、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施工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如取消部分清单项目、变更实施范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涨价等风险）。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中标后招标人无论何种因素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3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玖万元（小写：9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4 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工程造价中相关内容应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的要求执行。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

五、投标文件：

5.1 投标报价说明

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提供的投标函格式填写报价，不允许擅自更改或自行制作。

5.2 投标文件中若有加行、涂抹、字迹模糊或改写及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或要求的，将导致废标。

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时加盖公章生效。

5.4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函（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商务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按以上顺序装订。

5.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5.1 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一副），密封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携带至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学院楼 B1 栋 206。

5.5.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未送达招标现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5.6 无效投标与废标

以下情况均可导致无效投标与废标：

5.6.1 参加开标会议未持身份证件、法人代表证（或授权委托书）的；

5.6.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5.6.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的；

5.6.4 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响应的；

5.6.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5.6.6 投标文件迟到的或未送达招标现场的；

5.6.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报价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表格填写的。

5.6.8 投标人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其后谈判过程中所作的书面承诺；中标人中标后不履行投标文件或单方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等行为。

六、开标、评标、定标

6.1 开标

6.1.1 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

6.1.2 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进行检查；

6.2 投标文件合格性的确定

6.2.1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2.2 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

6.3 评标：

6.3.1 评标原则：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6.3.2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分值构成	评审标准
投标总得分 =A+B	A: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4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业绩合同加 2 分，最多加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有效页复印件、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实施范围、合同金额，原件备查）
	B: 投标报价 9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90$ 注：所有评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其他注意事项：

6.4.1 招标人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4.2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4.3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必须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4.4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所有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七、工程结算办法

7.1 本工程结算办法：结算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新增项目价款+措施费+其它项目清单投标人部分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 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① 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综合单价为不变单价。

但投标报价时，每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承包人清单子目报价明显偏低的综合单价所涉的工程项目，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组织施工，非发包人原因不得放弃此部分施工内容，对可能产生的量增加部分仍按原单价结算，投标人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②实际工程量以社会审计部门审计竣工结算认定的工程量为准，若有国家审计，则以国家审计为准。

(2) 工程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 a. 当报价中有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时，以该项目报价为准；
- b. 当报价中无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时，参照报价中类似项目报价调整；
- c. 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的总价(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信息价平均价与人工基价价差进行调增)下浮 10%结算，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3) 材料、设备价格：

暂定价材料、设备在工程施工时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只调整经核定的价格和暂定价格的价差，其他费用概不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为不变价。

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

(4) 措施费：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措施费涵盖暂估价工程等所有合同工程。组织措施费按报价结算，技术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所有因素而引起措施费调整，已全部隐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包干使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得提出索赔和补偿要求。

(5)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渝建发[2014]25号文规定合格标准按规定按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6) 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7) 税金：按财税[2016]36号、建办标[2016]4号、渝建发[2016]35号等文件规定按实结算。7.3 人工费调整标准按施工期同期重庆市造价信息调整。

7.4 地方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按施工期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执行，其余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核定。

7.5 所有支付均以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发票为前提。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重庆大学

1、我单位资格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按招标要求的投标报价：

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对____（项目名称）____最终报价为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6、如果我方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5 日之内与重庆大学签订供货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全面履约。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分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处正反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